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特放

何 刚

孙 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